

收文編號：1080000407

議案編號：1080119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994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醫療廢水相關處理技術研究及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800034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attch1

主旨：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環保署主管預算通過決議第 17 項「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提出醫療廢水相關處理技術研究及檢討改進報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15 頁通過決議第 3 項，「針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鑑於 107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各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書面報告。」及（下冊）第 707 頁通過決議第 17 項辦理。
- 二、檢送醫療廢水相關處理技術研究及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醫療廢水相關處理技術研究及檢討改進說明

壹、前言

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基金用途通過決議第 17 項事項:「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144 萬元…，目前該計畫預算卻毫無規劃醫療廢水相關處理技術研究及推廣說明」一案擬具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持續調查廢（污）水水質特性

- (一) 本署為掌握事業廢污水排放特性，自 96 年起陸續針對高科技產業、石化產業等，進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境荷爾蒙、微量元素等物質事業廢水水質調查，建立本土化背景水質數據。
- (二) 近期藥物類等污染物備受外界關切，研究顯示廢（污）水藥物類除來自藥品製造廠外，另醫院醫事機構及家戶均可能為水體中相關物質污染來源，本署於 107 年辦理醫院廢（污）水藥物和個人保健用品（Pharmaceuticals Personal Care Products，以下簡稱 PPCPs）檢測分析，以掌握新興污染物排放情形，調查結果顯示，以布洛芬（Ibuprofen）及咖啡因（Caffeine）占比最高，前者屬消炎止痛藥，後者屬興奮劑。綜整歷年廢污水調查數據顯示多數 PPCPs 殘留濃度介於奈克/公升至微克/公升（ppt ~ ppb），與國外文獻檢測值類似。另據國內外研究顯示 PPCPs 濃度甚微，傳統廢水處理技術對特定藥物類去除效能有限，各國均未將 PPCPs 列入放流水管制標準，管制趨勢均自源頭減量，以降低進入水體之

風險。

二、研擬廢（污）水藥物類管理規劃

本署107年專案計畫綜整歷年廢污水藥物類調查結果、廢水處理效能及國外管理管制現況等，提出廢（污）水藥物類管理構想，於107年12月12日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及醫院代表均表示應由衛生福利部優先推動源頭管理，強化藥物回收觀念與機制。

三、修正放流水標準

為維護良好水體水質品質，本署自100年陸續參考事業廢污水調查結果及國外管制現況，分年對特定產業依據產業特性修正放流水標準，已增訂總毒性有機物、8項含氯或含苯有機物、6項塑化劑、戴奧辛、錮、鎘、鉬、鈷、鋇、錫、9項應揭露之污染物等共31項管制項目。至於放流水微量藥物類部分，目前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均未見納入管制，未來本署將持續辦理追蹤國外事業廢污水 PPCPs 等新興污染物管制趨勢及最新資訊、國內背景資料等，再研議管制必要性。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